证券代码: 688118

证券简称: 普元信息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
议案十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9
议案十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
的议塞	4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 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 处进行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有 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 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 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 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 2.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会议室
- 3.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年5月10日)的 9:15-15:00。

- 4. 会议召集人: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亚东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2 年度公司运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基础平台领域产品与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重点面向金融、通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建设自主可控软件基础设施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化数据中台、云原生低代码平台、全栈信创中间件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 IT 架构重塑,建立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底座与智能化数据中台体系,提升数字化转型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35.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6.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89%。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及企业数字化转型机遇,在金融、通信、能源、先进制造等优势行业基础上,重点加大了央企、军工、交通等多个领域拓展力度,2022年末营销团队人数较上年同期增加36.46%。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了产品技术升级投入,重点提升低代码平台、数据中台、中间件等核心产品与技术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8,570.09万元,同比增长13.9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

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 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2年3月1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1 年度再高级管理人员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2年5月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2年8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购买研创园 17 号楼物业资产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董事会召集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1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自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提供了便利,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互动与交流,借助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播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按规范执行投资者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投资者关系事务,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伴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以及中国数字经济和行业信息 技术应用创新的快速推进,正在推动软件基础架构领域面向云化、智能化等趋势 发展。公司将持续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深耕金融优势行业,积极拓展通信、 央企、军工、交通等重点行业市场,通过坚持技术创新、优化扩展营销体系结构、 打造优秀团队和优质的服务来推动规模化经营,持续提升公司财务表现。面向数 智未来,公司以加速客户数字化转型为愿景,以助力我国信创产业为使命,致力 于发展成为我国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厂商,成为企业及政府 机构数字化转型的使能者。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强化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议案二: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年3月1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1 年度寿期等分量,以案》 8.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2022年5月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		
第八次会议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第九次会议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		
		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0000 F 10 F 00 F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第十一次会议		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进行优化,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本年度财务报表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 2022,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履职情况实施监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和监督力度,切实提升监事会监督的 效力和效能,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 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三: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 2022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各位股东汇报,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施俭,女,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会计专业硕士。曾任上海民族乐器三厂经营股股长、上海远洋宾馆有限公司综合会计、上海欣达工贸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沪港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香港康密劳远东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企业财务总监、祥和控股集团集团副总裁兼CFO、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助理、业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业务总监。自2019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杰,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澳洲 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董事、广 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汇泰典当行有 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咫尺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未山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深圳市亿图视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浚峰网络技术有限公 司董事、广州大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蓝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鹏程,男,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中盛粮油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律师、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高级经理、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主任及高级合伙人、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 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 职资格,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 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我们对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谨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次数
• /- /-	董事会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	山市认致
施俭	8	8	0	0	否	2
许杰	8	8	0	0	否	2
孙鹏程	8	8	0	0	否	2

(二)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战略委

员会召开1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根据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 其他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方面的汇报,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科学化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们传递相 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 权,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 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普

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预留授予、推出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首次授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回购股份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82,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400,000 股的比例为 3.76%,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0,258,679.5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六)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 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盈利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分配政策及科学合理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上 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二)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十四)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 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在日 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我们认为公 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参加培训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断补充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和素质,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俭、许杰、孙鹏程 2023年5月10日

议案四: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众会字(2023)第 020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如下:

"我们审计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普元信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5, 356, 486. 30	436, 429, 258. 93	-2.5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 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 的营业收入	425, 356, 486. 30	436, 429, 258. 93	-2. 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17, 857. 74	39, 126, 299. 19	-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 076, 781. 21	14, 653, 899. 29	-202. 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019, 886. 51	66, 794, 048. 95	-98. 4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増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 612, 418. 56	925, 261, 946. 93	-5.91
总资产	1, 020, 816, 885. 01	1, 079, 482, 890. 38	-5. 43

$(\underline{})$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3	0.416	-96.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3	0.416	-9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 164	0. 156	-205.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4.09	减少3.9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53	减少3.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 15	17. 23	增加2.92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2,535.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受宏观环境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订单签署、交付、验收、回款等业务环节出现显著阻碍导致。
- 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 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6. 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7. 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 89%,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营销投入,人员规模和成本上升导致。
- 3.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 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 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 47%,主要系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5. 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0. 16 万元,如同口径剔除该影响因素后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比上年同期的增减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202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同口径扣除影响 因素前	同口径扣除影响 因素后	同口径扣 除影响因 素前	同口径扣 除影响因 素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 217, 857. 74	3, 429, 248. 94	-96.89	-9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 076, 781. 21	-12, 865, 390. 01	-202. 89	-171. 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37	-96.88	-9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37	-96.88	-9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	-0.140	-205. 13	-172. 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0.38	减少 3.95 个百分点	减少 4.0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9	-1.44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减少 3.33 个百分点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2023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目标、宏观环境和市场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编制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报告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为基础,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 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2023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宏观 环境和市场情况,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本预算所涉及的主体范围包括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普元信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 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 公司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预算情况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明确要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动产业数字化。在数字中国建设大背景下,我国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国产软件的发展,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以及各地政府先后发布一系列支持软件尤其基础软件发展相关法规、政策,以引导基础软件企业自主创新、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水平。

面向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行业信创领域的巨大发展机遇,公司在原有优势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深耕金融优势行业,积极拓展通信、央企、军工、交通等重点行业市场,通过坚持技术创新、优化扩展营销体系结构、打造优秀团队和优质的服务来推动规模化经营,持续提升公司财务表现。

四、特别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仅为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配利润为 14,821.53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2,557,169.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31.09%,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累积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二、薪酬标准:
- (一) 非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二)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

- 三、发放办法
-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 二、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三、发放办法
- (一)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 算并予以发放。
 - (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三)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监事刘开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开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开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开锋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朱倩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倩容,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硕士学位。2003年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公司技术交付中心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倩容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 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监事,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 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十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026.3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 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 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

(五)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3. 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拟变更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 36 弄 26 号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第五条	
1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学林路 36 弄 26 号	
	邮政编码: 201203	邮政编码: 200120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2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单一第一大股	
	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	东发生变化时, 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	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	
	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	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	
	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 在继	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	
	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	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	
	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	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	
	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	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且连续三	
	数的四分之一。	十六个月内更换董事总数不得超过全部	
		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及股东	
		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	
		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	
		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	
		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	
		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3

第二百〇二条

.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无偿划转、司法拍卖、间接收购,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或通过与股东形成一致行动或表决权委托关系等方式,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

第二百〇二条

• • • • •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无偿划转、司法拍卖、间接收购等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或持有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力,但收购过程中存在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股份代持关系,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或在权益变动报告中作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遗漏信息披露等违反证券监管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更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5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